

中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商品质 量抽检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中牟磋商采购 2025-61

采购人：中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商品质量抽检项目		
标段名称	中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商品质量抽检项目		
招标人	中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边丰 13598000920
代理机构	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晓 18937199813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是 ☒ 否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是 ☒ 否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项目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是 ☒ 否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或者无关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是 ☒ 否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是 ☒ 否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是 ☒ 否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是 ☒ 否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是 ☒ 否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是 ☒ 否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是 ☒ 否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是 ☒ 否	
12	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	☐ 是 ☒ 否	
13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注册资本金、银行授信证明和	☐ 是 ☒ 否	
14	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	☐ 是 ☒ 否	
15	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	☐ 是 ☒ 否	
16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 是 ☒ 否	
17	是否符合《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2024 年第 16 号令）规定。	☒ 是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2025年9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磋商须知	15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2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商品质量抽检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商品质量抽检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 2025-61
2. 项目名称：中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商品质量抽检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中牟磋商 采购 2025-61	中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商品质量抽检项目	400000.00	400000.00	是	400000.00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气体、有机挥发物、交通用具及相关产品、儿童用品、食品相关产品、服装鞋帽及家用纺织品、日用杂品、工业生产资料、农业生产资料、危险品、消防产品、卫生洁具、燃气类、蓄电池、头盔、玻璃、学生用品、卫生用品、纸尿裤及劳保用品等 200 批次抽检检测服务。根据采购人下达任务指标，完成对应抽检区域内商品质量抽检工作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清单。

- 5.2.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技术规范及相关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5.3. 服务期限：一年；
-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一个包段；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新政策。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检验实验室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并取得计量认证证书（CMA），且证书合法有效，并具备所有检验项目的法定检验资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打印留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9月16日至2025年09月22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供应商凭企业 CA 锁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meggzy.zhongm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MZF 格式)的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3.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须注册成为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同上)会员并取得 CA 锁后，才能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请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服务指南”，下载并携带相关资料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4.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 (<http://zmeggzy.zhongmu.gov.cn/>) 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meggzy.zhongmu.gov.cn/>) “下载中心”专区的“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各投标人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meggzy.zhongmu.gov.cn/>) “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

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2. 所有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3. 异议递交渠道:各投标人如有异议，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豫公管办〔2017〕24号）文件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异议接收单位:中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河南省中牟县商都大道 579 号

联系人: 边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2166885

4. 监督单位: 中牟县财政局、中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河南省中牟县商都大道 579 号

联系人: 边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21668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68 号 2 号楼 21 层 2102 号

联系人: 王女士、杨女士

联系电话: 18937199813、15637185196

发布人: 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5 年 09 月 1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项目条款	具体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中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中牟县商都大道 579 号 联系人：边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166885
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68 号 2 号楼 21 层 2102 号 联系人：王女士、杨女士 联系方式：18937199813、15637185196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服务期限	一年
5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技术规范及相关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6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服务项目，行业目录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新政策。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检验实验室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并取得计量认证证书（CMA），且证书合法有效，并具备所有检验项目的法定检验资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打印留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不允许分包、转包。
9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形式：将问题上传至中牟县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可编辑的 word 版本）
10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形式：将问题澄清上传至中牟县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自行下载。
11	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澄清发出即确认收到。 投标人应注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浏览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内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自行下载，

		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2	磋商语言	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13	磋商货币	磋商货币须以人民币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有效期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6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mggzy.zhongm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准； （2）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18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及磋商地点	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电子响应性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特别注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进行签到，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资格；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及以上（例：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各 1 人在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当天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3	付款方式	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5 天内付清。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5	项目最高限价	1. 本项目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2. 超过此限价金额的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
26	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工作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投标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由成交人向本项目代理机构支付。（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相关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收取）。
27	开标程序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程序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zmggzy.zhongmu.gov.cn ）进行

		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电子开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注意事项：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如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8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	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 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 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 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 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并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的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
--	---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J、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0	最终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31	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出具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6）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中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商品质量抽检项目。

二、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本项目的中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语言文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5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项目概况

3.1. 采购内容：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气体、有机挥发物、交通用具及相关产品、儿童用品、食品相关产品、服装鞋帽及家用纺织品、日用杂品、工业生产资料、农业生产资料、危险品、消防产品、卫生洁具、燃气类、蓄电池、头盔、玻璃、学生用品、卫生用品、纸尿裤及劳保用品等 200 批次抽检检测服务。根据采购人下达任务指标，完成对应抽检区域内商品质量抽检工作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清单。

3.2.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技术规范及相关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3.3. 服务期限：一年；

3.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 1 个包段；

3.6 响应文件递交（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响应文件的解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资格；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四、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新政策。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供应商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检验实验室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并取得计量认证证书（CMA），且证书合法有效，并具备所有检验项目的法定检验资质；

4.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打印留存】;

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4.6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不允许分包、转包;

4.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磋商代表

磋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代表人。

六、费用

6.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2 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收取。

6.3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为减少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成本,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自行踏勘。

八、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

8.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函;
- (2) 投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7) 项目服务方案；
- (8) 技术标准与要求偏差情况。
- (9)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8.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8.2.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或更改格式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8.2.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8.2.3 响应文件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e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递交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印章或加盖企业电子印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印章或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中牟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供应商自行在相关网站查看该项目修改澄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

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用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电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所投标段的开标大厅中均进行签到,未按时签到的,招标人将不再受理;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在线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投标人可在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九、评审工作程序

9.1 评审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9.2 按响应文件递交逆顺序决定供应商磋商次序。

9.3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及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本项目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本市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 准入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供应商只需提供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格 式的声明函,即可替代《中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资格证明材料)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新政策。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3	供应商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检验实验室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并取得计量认证证书（CMA），且证书合法有效，并具备所有检验项目的法定检验资质；	提供证书复印件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4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无磋商文件所述的不良记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	无磋商文件所述情形
6	联合体	不接受	无磋商文件所述情形

注：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网站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为准）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十、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填写《符合性审查表》、《响应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报价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报价唯一
2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3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4	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5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序号	响应性审查标准
1	服务周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服务地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注：以上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未通过的，其响应性文件为无

效响应文件。

(1) 磋商开始，与供应商磋商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①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②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③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各供应商进行报价：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供应商应及时关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或最终）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磋商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且我公司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视为废标。

(3)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十一、磋商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十二、评审原则与评审方法

12.1 评审原则

(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

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就以上变动内容和供应商进行磋商，在达成条件一致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第二轮最终报价。

(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2 评审标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2.3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磋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磋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十三、竞争性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十四、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附件 1），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2.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3.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须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可享受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待遇。

4、其他政策参照执行(如有)

4.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 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评审。

4.2 如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具有相关认证证书, 否则为无效投标。

4.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 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4.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 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 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 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4.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4.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 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4.8 鼓励创新, 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 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 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4.9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规定, 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10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1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豫(2011)20号)文件,投标人可以对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以信用担保形式提供。

4.1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一、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 3 人共同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技术、经济类专家组成，技术、经济类专家应当从相关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二、磋商评审纪律

2.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2.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4 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5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6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7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三、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3.1 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符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成交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在相关网站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价格、服务要求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五、成交通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在相关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合同授予

6.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6.2 合同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七、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八、签订合同

8.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8.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九、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金水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质疑处理

10.1 供应商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于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本省级财政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1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3 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提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10.4 质疑函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响应性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由委托代理人携带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10.5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①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②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十一、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中牟县 2025 年度重点工业产品监督抽查计划表

注：每个产品类别具体抽检项目依据甲方出具的抽检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抽样检验

序号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检验标准	检验项目	批次
1	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	电风扇	GB 4706. 27-2008 GB 4706. 1-2005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接地措施、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10
		电水壶	GB 4706. 1-2005 GB 4706. 19-2008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接地措施、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足浴盆	GB 4706. 1-2005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接地措施、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插头插座	GB/T 2099. 1-2021	尺寸检查、防触电保护、接地措施、固定式插座的结构、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拔出插头所需的力、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通过密封胶的距离	
		延长线插座	GB/T 2099. 7-2015	尺寸检查、防触电保护、接地措施、延长线插座的结构、耐潮、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温升、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通过密封胶的距离	
		开关	GB/T 16915. 1-2014	防触电保护、结构要求、防潮、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温升、机械强度、耐热、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穿通密封胶距离	

		电蚊拍	GB 4706.1-2005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接地措施、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2	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沙发	QB/T 1952.1—2012 软体家具 沙发 QB/T 1952.1—2023 软体家具 沙发	沙发（QB/T 1952.1—2012）：产品用料、加工【木制件、金属件、铺垫料、泡沫塑料—表观密度—座面、泡沫塑料—回弹性能（除慢回弹泡沫塑料外）、泡沫塑料—压缩永久变形、防锈处理、摩擦声】、表面涂层理化性能（木制件漆膜涂层）（附着力耐磨性、耐冷热温差、抗冲击） 注：1. 木制件的检验项目为 QB/T 1952.1—2012 中表 2 序号 2、5、6、7； 2. 金属件的检验项目为 QB/T 1952.1—2012 中表 2 序号 10。 沙发（QB/T 1952.1—2023）：产品用料、加工【木制件、金属件、铺垫料、泡沫塑料—表观密度/座面、泡沫塑料—回弹性能（慢回弹泡沫塑料除外）、泡沫塑料—压缩永久变形、防锈处理、摩擦声】、表面涂层理化性能（木制件漆膜涂层）【附着力（交叉切割法）、耐磨性、耐冷热温差、抗冲击】、）	5
		办公椅	QB/T 2280—2016 办公家具 办公椅	涂层和镀层、纺织面料干摩擦色牢度、金属件涂层耐盐雾、电镀层耐盐雾	
		实木复合地板	GB/T 18103-2022	规格尺寸及偏差、浸渍剥离、静曲强度、弹性模量、含水率、漆膜附着力、漆膜表面耐磨、漆膜硬度	
		陶瓷砖	GB/T 4100-2015	吸水率、破坏强度、断裂模数、放射性、	

				长度和宽度、厚度	
3	气体	液化石油气	GB 11174-2011	密度、蒸气压、组分、二甲醚、铜片腐蚀、总硫含量、游离水	4
4	有机挥发物	油墨	GB 38507-2020	溶剂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水性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胶印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能量固化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	5
		胶粘剂	GB 33372-2020	VOC 含量	
		清洗剂	GB 38508-2020	VOC 含量、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甲醛	
		油漆涂料	GB 18582-2020	VOC 含量、甲醛含量、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总铅含量、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铬、汞)	
5	交通用具及相关产品	电动自行车	GB 17761-2018	车速限值、蓄电池防篡改、制动性能、整车编码、脚踏骑行能力、尺寸限值(鞍座长度)、脚蹬间隙、突出物、防碰擦、车速提示音	10
		机动车制动液	GB 12981-2012	运动黏度、pH 值、液体稳定性、蒸发性能、容水性、液体相容性	
		润滑油	GB 11121—2006 汽油机油 GB 11122—2006 柴油机油	运动黏度(100℃)、黏度指数、倾点、水分、泡沫性、蒸发损失、机械杂质、闪点(开口)、磷	
		汽车配件	GB 5763-2018	剪切强度、摩擦性能、六价铬、汞、铅、镉	
6	儿童用品	童车	GB 14748-2006	材料质量、特定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金属表面、燃烧性能、外露的开口管子、危险夹缝、剪切和挤夹点、锐利边缘和尖端、小零件、外露突出物、机械部件	5

				的连接、卧兜的最小内部高度、座兜的座垫与靠背的角度和靠背的高度	
		玩具	GB 6675.2-2014 GB 6675.1-2014 GB 6675.3-2014 GB 6675.4-2014	机械与物理性能（正常使用）、机械与物理性能（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易燃性能、特定元素的迁移、	
		安抚奶嘴	GB 28482-2012	奶嘴头、挡板、环、把手、塞子和盖、孔洞、抗冲击性能、	
		婴儿纸尿裤	GB/T 28004-2011 GB/T 28004.1-2021	条质量偏差、渗透性能、pH 值、防侧漏性能、可迁移性荧光物质、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7	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	GB 4806.7-2023	感官、浸泡液、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脱色试验	5
		纸杯	GB/T 27590-2011 GB/T 27590-2022 GB 4806.8-2022	感官指标、容量及容量偏差、渗漏性能、杯身挺度、重金属、铅、砷、荧光性物质、甲醛、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食品接触用竹木制品	GB 4806.12—2022 GB 14934—2016 GB/T 19790.2—2005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甲醛、二氧化硫、大肠菌群 a、沙门氏菌 a、志贺氏菌 b、金黄色葡萄球菌 b、溶血性链球菌 b、霉菌 b	
8	服装鞋帽及家用纺织品	西服	FZ/T 73056-2016 GB/T 2664-2017 GB/T 2665-2017	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 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皂洗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	10
		运动服	GB/T 22853-2019 GB 18401-2010 GB/T 29862-2013	甲醛含量、pH 值、异味、纤维含量、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光色牢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针织牛仔服 装	FZ/T 73032-2017 FZ/T 81006-2017 GB 18401-2010 GB/T 29862-2013	甲醛含量、pH 值、异味、纤维含量、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光色牢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针织休闲服 装	FZ/T 73020-2019 GB 18401-2010 GB/T 29862-2013	甲醛、pH 值、异味、纤维含量、耐皂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单、夹服装	FZ/T 81007-2022 GB 18401-2010 GB/T 29862-2013	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 值、异味、耐洗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连衣裙、裙套	FZ/T 81004-2022 GB 18401-2010 GB/T 29862-2013	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 值、异味、耐洗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洗色牢度、耐光色牢度
		内衣	GB/T 8878-2023 FZ/T 73024-2014 FZ/T 73035-2010 FZ/T 73016-2020 FZ/T 73019.2-2020 FZ/T 73019.1-2017 FZ/T 73022-2019 FZ/T 73012-2017 FZ/T 81020-2014 FZ/T 74002-2014 GB 18401-2010 等标准	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 值、异味、耐水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T 恤衫	GB/T 22849-2014 GB/T 22849-2024	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顶破强力、水洗后扭曲率、耐皂洗色牢度、耐水色牢度
		短袖	GB/T 22849-2014 GB/T 22849-2024	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顶破强力、水洗后

				扭曲率、耐皂洗色牢度、耐水色牢度	
		儿童服装	GB/T 31900-2015 FZ/T 73045-2013 GB 31701-2015 GB 18401-2010	耐皂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光色牢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甲醛含量、pH 值、异味	
		毛巾	GB/T 22864-2020	纤维含量偏差、甲醛含量、pH 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皂洗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	
9	日用杂品	眼镜类产品及其零部件	定配眼镜 GB 13511.1-2011 GB 10810.1-2005	镜片顶焦度允差、镜片厚度允差、镜片可见光光透射比 τ_v 、定配眼镜的两镜片光学中心水平距离偏差、定配眼镜的水平光学中心与眼瞳的单侧偏差、定配眼镜的光学中心垂直互差、定配眼镜的柱镜轴位方向偏差、装配质量	10
			太阳镜 QB 2457-1999、 GB 10810.1-2005、 GB 10810.3-2006	镜片材料和表面的质量、镜片顶焦度允差、装配质量、镜片可见光光透射比 τ_v 、镜片太阳紫外 A 波段透射比 τ_{SUA} 、镜片太阳紫外 B 波段透射比 τ_{SUVB}	
			老视成镜 GB/T 13511.3-2019 GB 10810.1-2005 GB 10810.3-2006	镜片的顶焦度、镜片的材料和表面质量、镜片的透射比性能、两镜片顶焦度互差、光学中心水平偏差、光学中心垂直互差、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偏差	
			QB/T 2506-2017 GB 10810.1-2005	镜片顶焦度允差、镜片柱镜轴位方向、镜片光学中心和棱镜度允差、可见光光透射比、UV-A 波段透射比最大值、UV-B 波段透射比最大值、标志	

10	工业生产资料	钢筋	GB 1499.2-2024 GB 1499.1-2024 GB 13788-2024	GB 1499.2-2024 下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总延伸率、弯曲性能、反向弯曲性能、横肋高允许偏差 GB 1499.1-2024 重量及允许偏差、下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试验、表面质量 GB 13788-2024 规定塑性延伸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总延伸率、弯曲试验、横肋间距允许偏差、重量允许偏差	15
		水泥	GB 175—2023	不溶物、烧失量、三氧化硫、氧化镁、氯离子、凝结时间、3d 抗折强度、3d 抗压强度、细度	
		电线电缆等	JB/T8734-2016 GB/T 5023-2008(因电线电缆种类较多，具体检验项目根据实际样品而定)	导体电阻、绝缘厚度、护套厚度、老化前绝缘抗张强度、老化前绝缘断裂伸长率、老化前护套抗张强度、老化前护套断裂伸长率、外径（外形尺寸）	
11	农业生产资料	滴灌带	GB/T 19812.1-2017 GB/T 19812.3-2017	GB/T 19812.1-2017：规格尺寸、不透光性、氧化诱导时间、碳黑含量、流量均匀性 GB/T 19812.3-2017：规格尺寸、不透光性、耐拉拔性能、氧化诱导时间、流量均匀性、碳黑含量	5
		农用薄膜	GB 13735-2017	厚度偏差、宽度极限偏差、净质量极限偏差、拉伸负荷、断裂标称应变、直角撕裂负荷	

12	危险品	烟花、爆竹	GB 10631-2013 GB 19593-2015	GB 10631-2013 GB 19593-2015: 包装、外观、部件（引燃装置引火线）、部件（引燃装置引火线牢固性）、部件（引燃装置引燃时间）、结构和材质、主体稳定性 GB 10631-2013: 包装、外观、部件（部件牢固性）、部件（引燃装置）、部件（手持部位）、结构与材质	15
13	消防产品	灭火器	GB 4351-2023	充装误差、20℃时喷射性能、瓶体充装口内径、瓶体爆破性能、灭火剂组分含量（仅检干粉灭火剂）	10
		消防水带	GB 6246-2011	外观质量、内径、长度、设计工作压力、试验压力及最小爆破压力、单位长度质量	
		消防应急灯	GB 17945-2010 GB 17945-2024	GB 17945-2010: 充、放电性能、重复转换性能、电压波动性能、转换电压性能、绝缘电阻性能、耐压性能、接地电阻试验 GB 17945-2024: 重复转换试验、电压波动试验、转换电压试验、绝缘电阻试验、接地电阻试验	
		消防水枪	GB 8181-2005	螺纹、表面质量、密封性能、耐水压强度、抗跌落性能、接口性能	
		灭火毯	XF 1205-2014	外观与结构、尺寸、质量、操作性能	
		防火门	GB 12955—2008	启闭灵活性、耐火性能、防火锁的耐火性能、防火合页（铰链）的耐火性能	
14	卫生洁具	马桶	GB/T 6952-2015 GB 25502-2017	水封回复功能、洗净功能、排放功能、排水管道输送特性、便器用水量、坐便器水效等级	5
		水龙头	GB 18145-2014 GB 25501-2019	螺纹、装配、表面耐腐蚀性能、密封性能、抗安装负载、抗使用负载、水嘴用	

				水效率等级	
		花洒	GB/T 23447-2009 GB/T 23447-2023	外观质量、机械强度、整体抗拉性能、 旋转连接性能、手持式花洒防虹吸性能、	
15	燃气类	燃气灶	GB 16410-2020	气密性、热负荷、火焰传递、离焰、熄火、回火、干烟气中 CO 浓度、温升、熄火保护装置、结构的一般要求	10
		燃气软管	CJ/T 197-2010 CJ/T 491-2016 CJ/T 490-2016 GB/T 26002-2010 GB/T 41317-2022. GB 41317-2024 HG 2486-1993 GB 44017-2024 GB 44023-2024	外观、结构与尺寸(软管长度极限偏差、软管最小内径)、耐压性、气密性、软管弯曲性、耐热性、 CJ/T 197-2010 外观、尺寸与公差(内径与公差、壁厚与公差)、耐压性、气密性、耐燃烧性、耐热性 CJ/T 491-2016 外观、结构与尺寸(内径公差、软管长度极限偏差)、耐压性、气密性、软管柔软性、包覆层阻燃性、包覆层标志耐擦性 CJ/T 490-2016 外观、结构和尺寸(被覆层最小厚度)、扁平性、软管拉伸强度、软管弯曲性、软管气密性、软管耐压性 GB/T 26002-2010 外观、结构与尺寸(长度极限偏差、最小内径)、软管耐压性、软管气密性、软管耐热性、软管柔软性、 GB/T 41317-2022. GB 41317-2024 软管的尺寸与公差(胶层厚度)、外观、气密性、耐压性能、难燃试验 HG 2486-1993 外观、结构与尺寸(壁厚、包覆管长度极	

				限偏差)、包覆管气密性、包覆管耐压性、 被覆层阻燃性 GB 44017-2024 外观、结构与尺寸(壁厚、内胶管尺寸与 公差)、耐燃气性能、耐压性、气密性、 耐燃烧性、弯曲性能、耐热性 GB 44023-2024	
		调压阀	GB 35844-2018	GB 35844-2018: 结构(一般要求、调压 器的承压组件、调压器的接头组件)、 外观、气密性、关闭压力、出口压力	
16	蓄电池	电动车电池	QB/T 2947.1-2008 T/ZJXDC 001-2021 GB/T 22199.1-2017	外观、极性、外形尺寸、2h 率额定容量、 低温放电容量、大电流放电性能、耐振 动性能 QB/T 2947.1-2008 蓄电池结构(极性)、外形尺寸、外观、 2hr 容量、大电流放电、不同温度下的 容量、快速充电能力、耐振动能力、外 部短路 T/ZJXDC 001-2021 外观、2hr 容量、尺寸、能量密度、快 速充电能力、耐振动能力、大电流放电 特性、蓄电池结构(极性) GB/T 22199.1-2017	3
17	头盔	摩托车头盔	GB 811-2022	1. 结构组成; 2. 舒适衬垫; 3. 保护区及 试验区; 4. 质量; 5. 视野; 6. 吸收碰撞 能量(低温); 7. 壳体; 8. 缓冲层 注: 壳体不测 5.1.2.2.b), 5.12.2d) 反光材料只测总面积和左、右、后三个 方向可见; 缓冲层只测 5.13.b);	5
18	玻璃	钢化玻璃	GB 15763.2-2005	厚度及其允许偏差、外观质量、弯曲度、 碎片状态	5

		夹层玻璃	GB 15763. 3-2009	尺寸和允许偏差、弯曲度、耐热性、耐湿性	
		防火玻璃	GB 15763. 1-2009	厚度允许偏差、弯曲度、耐热性能、耐寒性能、碎片状态	
19	学生用品	学生用品	GB 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GB 40070—2021 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	学生文具（美术用品）：可迁移元素的限量、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笔套安全 学生文具(书写笔)：可迁移元素的限量、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笔套安全 学生文具(记号笔)：可迁移元素的限量、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笔套安全 学生文具(橡皮擦)：可迁移元素的限量、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学生文具（涂改制品）：可迁移元素的限量、苯的含量、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笔套安全 学生文具（胶黏剂）：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学生文具（笔袋）：可迁移元素的限量、游离甲醛含量、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学生文具（卷削类文具、绘图仪尺、学生圆规、文具盒）：可迁移元素的限量、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边缘、尖端、 学生文具（课业簿册）：可迁移元素的限	25

				量、D65 亮度、D65 荧光亮度、 学生文具（书套）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 的限量、 学生文具（彩泥）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 的限量、游离甲醛的限量	
20	卫生用品 （卫生 纸、卫生 巾、一次 性用品）	卫生纸	GB/T 20810-2018	定量、D65 亮度、横向吸液高度、柔软 度、可迁移性荧光物质、细菌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 球菌	15
		卫生巾	GB/T 8939-2018	全长偏差、条质量偏差、吸水倍率、吸 收速度、可迁移性荧光物质、细菌菌落 总数、大肠菌群	
		一次性用品	GB 15979-2002	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绿脓杆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真菌 菌落总数	
21	纸尿裤	纸尿裤	GB/T 28004-2011 GB/T 28004. 2-2021	条质量偏差、渗透性能、pH、细菌菌落 总数大肠菌群 绿脓杆菌 金黄色葡萄球 菌、吸收倍率、饱和吸收量、甲醛含量	15
			GB/T 28004-2011 GB/T 28004. 1-2021	条质量偏差、渗透性能、pH 值、防侧漏 性能、可迁移性荧光物质、细菌菌落总 数、大肠菌群杂质、防侧漏性能、交货 水分	
22	劳保用品	安全带	GB 6095—2021 坠 落防护 安全带	安全带总体结构、零部件系带设计与结 构、零部件系带静态强度、零部件系带 动态强度、零部件系带标识、零部件系 带制造商提供的信息、安全带组成与设 计、安全带系统性能、救援性能、材料 阻燃性能、缝纫线阻燃性能、防静电性 能、安全带金属零件部件耐腐蚀性能	8

		安全网（平网、立网、密目式安全立网）	GB 5725-2009 安全网	安全平(立)网：质量、绳结构、节点、网目形状及边长、规格尺寸、系绳间距及长度、筋绳间距、绳断裂强力、筋绳间距、阻燃性能 密目式安全立网：一般要求、断裂强力及断裂伸长、接缝部位抗拉强力、梯形法撕裂强力、开眼环扣强力、系绳断裂强力、耐贯穿性能、耐冲击性能、耐腐蚀性能
		安全帽	GB 2811-2019 头部防护 安全帽	一般要求、帽箍、吸汗带、下颏带尺寸、帽壳、部件安装、质量、帽舌、帽沿、佩戴高度、垂直间距、水平间距、帽壳内突出物、通气孔、下颏带强度、附件、冲击吸收性能、耐穿刺性能、防静电性能、电绝缘性能、侧向刚性、阻燃性能、耐低温性能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具体以签订为准)

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公开招标, 乙方为中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商品质量抽检项目(采购编号: _____)委托检测机构。依照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乙方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有关规定, 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相关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合同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合同事项: 中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商品质量抽检项目。

2、监督抽检的种类、品种、项目、批次, 抽样的区域、单位类别以甲方下达的抽检计划(方案)为准。

3、资金来源: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 _____ 元)。

4、抽检经费: 按照乙方实际中标价完成情况结算。

5、有效期限: 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月 日。

6、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甲方下达给乙方的抽检计划、乙方制定的抽检工作方案等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材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二、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负责制定抽样和检测方案;
- 2、甲方按协议约定的费用及时足额付费;
- 3、负责协调处理抽样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其他问题。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如实提供本单位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及相关材料;
- 2、制定检测工作方案及流程, 完善检测工作措施, 明确检验规则和检验方法及检验结论所依据的有效法律文件, 保证检验工作的合法有效性及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检测结果只对所抽取的样品负责;
- 3、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参加因检验结论引发的法律事务, 对检验结论进行说明;
- 4、要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抽检实施方案和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抽样和检验;

(1) 抽样: 安排抽样人员进行抽样, 要认真核实被抽检人名称、地址、进货量、销售量和商品批次、规格、商标及生产单位等信息;

(2) 检验: 检验应当采用国家标准, 没有国家标准的, 应当采用备案的安全地方标准, 没有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 应当采用依法备案的企业标准作为对样品检测的判定依据, 根据实验需要做好质控工作;

(3) 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出具要规范, 结论要明确, 每份检验报告应提供三份正本原件, 其中两份正本原件交甲方, 对所检样品作出合格结论的, 由乙方向被抽检人直接送达一份报告正本原件, 对所检样品作出不合格结论的, 乙方向甲方提供三份报告正本原件;

(4) 时限: 年 月 日前完成本项目的检验工作。

(5) 被抽检人对检测结果提出质疑的, 乙方进行解释, 但不得受理该样品的复检申请。需要复检时, 按照复检程序办理, 当复检结果与原结论不一致时, 乙方承担复检费用;

(6) 乙方应严格按照此协议及收件计划表完成相关工作, 未经甲方书面认可, 不得擅自减少抽样品种、数量及检测项目, 不得擅自修改判定原则,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任何抽样及检测信息;

(7) 在抽样工作中, 负责抽样所需人员、车辆、抽样工具等保障。

三、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催促乙方进度, 要求乙方按时完成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抽检工作质量进行监督考核, 必要时派专家和工作人员对甲方委托范围内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3、甲方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其他合法、合理的要求。

四、乙方的权利

1、乙方可以要求甲方保证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顺畅, 为抽样和填报提供充分条件。

2、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建议。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付款。

4、乙方有权在法律、规定和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对甲方的质疑、法律追究等事项进行合理合法的辩解和申述。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乙方合同项下完成抽检任务, 需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 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5 天内付清。乙方应先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根据财务支付要求向乙方支付费用。

六、违约责任

(一) 发现下列问题之一的, 甲方均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乙方擅自将承检的任务委托其它检验机构抽检的;

- 2、不经甲方同意，乙方未按时完成承检任务的；
- 3、未经甲方批准，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的；
- 4、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整抽样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对象、抽样区域的；
- 5、乙方超过约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的；
- 6、因乙方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抽检工作的。

(二) 发现下列问题，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抽检费用，并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合同履行期届满，乙方仍未完成约定承检任务的，甲方有权拒付乙方未完成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未完成相应批次抽检费用 1 倍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2、乙方未按照甲方明确的抽样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对象、抽样区域等要求抽样的，或者乙方未将甲方通报的商品抽检问题数据及时在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进行改正，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该相应批次抽检费用 1 倍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3、乙方超过约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或者出具的检验报告结论因异议（采样过程、检验过程、检验方法、检验依据）被推翻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抽检费用 1 倍的违约金。

4、乙方没有按照要求的问题发现率完成抽检监测任务，甲方有权按照未完成部分占要求的问题发现率的比例，收取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标包费用总额*（约定问题发现率-实际问题发现率）/约定问题发现率。

5、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的，甲方有权拒付其抽检费用，并依法处理。每发现 1 份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甲方在应支付的费用中扣除违约金 5 万元人民币。

(三) 出现下列问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责任：

1、甲方未向乙方提供有效的抽检计划文件、委托书和其他乙方服务内容需要的书面材料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充齐全；

2、甲方不能保证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正常使用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理顺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确保正常使用；

3、乙方抽样过程中遇到困难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协助；

4、乙方任务按时完成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确认，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四) 本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战争、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双方应履行及时的相互通知义务，并采取措施减少双方损失。疫情、重污染天气管控等非不可抗力因素，不能作为合同履行迟延的免责事由。

七、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如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供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及担保保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承担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或者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及由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2、在抽样检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的检验报告，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如发现乙方有与承检任务相关的违法违规现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3、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抽样检验或在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质控考核中发现存在影响抽检工作的重大问题时，甲方有权随时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4、本合同因期限届满、履行完毕、一方解除或者其他法定事由而终止。

八、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磋 商 函

采购人名称：

_____（供 应 商 全 称）授 权 _____（全 权 代 表 姓 名）_____（职务、电话）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其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4、提供规定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5、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6、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

8、本报价响应文件自从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内有效。

9、若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相关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投标一览表（第一轮磋商表）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周期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备注	完全响应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注：本项目共进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即提交响应文件附带的报价，第二次报价（或即最终报价）需供应自行登录交易中心系统填写提交报价。响应人第二轮报价如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报价则视为废标。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备注：应附证明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2 资格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注册地点为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联系方式为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5.3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六、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若有，附相关材料，若无，请在该部分填写“无”）

七、项目服务方案

八、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8.1 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承诺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如若发现可拒绝我方参与本项目；

我方承诺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段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8.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3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我方无资质挂靠或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情形，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无其他中标(尚未开工)或在建工程；
- 3、我方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 4、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建造师等内容组织实施；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被监督人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印章)_____

年 月 日

8.4、服务承诺

8.5、人员配备表、业绩列表（格式自拟）

8.6、其他证明投标人企业实力的材料

8.7 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检验标准	检验项目	批次	单批次 价格 (元)	小计 (元)
1	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	电风扇	GB 4706. 27-2008 GB 4706. 1-2005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接地措施、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10		
		电水壶	GB 4706. 1-2005 GB 4706. 19-2008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接地措施、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足浴盆	GB 4706. 1-2005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接地措施、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插头插座	GB/T 2099. 1-2021	尺寸检查、防触电保护、接地措施、固定式插座的结构、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拔出插头所需的力、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通过密封胶的距离			

		延长线 插座	GB/T 2099. 7-2015	尺寸检查、防触电保护、接地措施、延长线插座的结构、耐潮、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温升、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通过密封胶的距离			
		开关	GB/T 16915. 1-2014	防触电保护、结构要求、防潮、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温升、机械强度、耐热、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穿通密封胶距离			
		电蚊拍	GB 4706. 1-2005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接地措施、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2	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沙发	QB/T 1952.1—2012 软体家具沙发 QB/T 1952.1—2023 软体家具沙发	沙发（QB/T 1952.1—2012）： 产品用料、加工【木制件、金属件、铺垫料、泡沫塑料—表观密度—座面、泡沫塑料—回弹性能（除慢回弹泡沫塑料外）、泡沫塑料—压缩永久变形、防锈处理、摩擦声】、表面涂层理化性能（木制件漆膜涂层）（附着力耐磨性、耐冷热温差、抗冲击） 注：1. 木制件的检验项目为 QB/T 1952.1—2012 中表 2 序号 2、5、6、7； 2. 金属件的检验项目为 QB/T 1952.1—2012 中表 2 序号 10。 沙发（QB/T 1952.1—2023）： 产品用料、加工【木制件、金属件、铺垫料、泡沫塑料—表观密度/座面、泡沫塑料—回弹性能（慢回弹泡沫塑料除外）、泡沫塑料—压缩永久变形、防锈处理、摩擦声】、表面涂层理化性能（木制件漆膜涂层）【附着力（交叉切割法）、耐磨性、耐冷热温差、抗冲击】、）	5		
		办公椅	QB/T 2280—2016 办公家具 办公椅	涂层和镀层、纺织面料干摩擦色牢度、金属件涂层耐盐雾、电镀			

				层耐盐雾			
		实木复合地板	GB/T 18103-2022	规格尺寸及偏差、浸渍剥离、静曲强度、弹性模量、含水率、漆膜附着力、漆膜表面耐磨、漆膜硬度			
		陶瓷砖	GB/T 4100-2015	吸水率、破坏强度、断裂模数、放射性、长度和宽度、厚度			
3	气体	液化石油气	GB 11174-2011	密度、蒸气压、组分、二甲醚、铜片腐蚀、总硫含量、游离水	4		
4	有机挥发物	油墨	GB 38507-2020	溶剂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水性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胶印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能量固化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	5		
		胶粘剂	GB 33372-2020	VOC 含量			
		清洗剂	GB 38508-2020	VOC 含量、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甲醛			
		油漆涂料	GB 18582-2020	VOC 含量、甲醛含量、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总铅含量、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铬、汞)			

5	交通 用具 及相 关产 品	电动自 行车	GB 17761-2018	车速限值、蓄电池防篡改、制动性能、整车编码、脚踏骑行能力、尺寸限值（鞍座长度）、脚踏间隙、突出物、防碰擦、车速提示音	10		
		机动车 制动液	GB 12981-2012	运动黏度、pH 值、液体稳定性、蒸发性能、容水性、液体相容性			
		润滑油	GB 11121—2006 汽油机油 GB 11122—2006 柴油机油	运动黏度（100℃）、黏度指数、倾点、水分、泡沫性、蒸发损失、机械杂质、闪点（开口）、磷			
		汽车配 件	GB 5763-2018	剪切强度、摩擦性能、六价铬、汞、铅、镉			
6	儿童 用品	童车	GB 14748-2006	材料质量、特定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金属表面、燃烧性能、外露的开口管子、危险夹缝、剪切和挤夹点、锐利边缘和尖端、小零件、外露突出物、机械部件的连接、卧兜的最小内部高度、座兜的座垫与靠背的角度和靠背的高度	5		
		玩具	GB 6675. 2-2014 GB 6675. 1-2014 GB 6675. 3-2014 GB 6675. 4-2014	机械与物理性能（正常使用）、机械与物理性能（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易燃性能、特定元素的迁移、			
		安抚奶 嘴	GB 28482-2012	奶嘴头、挡板、环、把手、塞子和盖、孔洞、抗冲击性能、			

		婴儿纸尿裤	GB/T 28004-2011 GB/T 28004.1-2021	条质量偏差、渗透性能、pH 值、防侧漏性能、可迁移性荧光物质、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7	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	GB 4806.7-2023	感官、浸泡液、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脱色试验	5		
		纸杯	GB/T 27590-2011 GB/T 27590-2022 GB 4806.8-2022	感官指标、容量及容量偏差、渗漏性能、杯身挺度、重金属、铅、砷、荧光性物质、甲醛、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食品接触用竹木制品	GB 4806.12—2022 GB 14934—2016 GB/T 19790.2—2005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甲醛、二氧化硫、大肠菌群 a、沙门氏菌 a、志贺氏菌 b、金黄色葡萄球菌 b、溶血性链球菌 b、霉菌 b			
8	服装鞋帽及家用纺织品	西服	FZ/T 73056-2016 GB/T 2664-2017 GB/T 2665-2017	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 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皂洗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	10		
		运动服	GB/T 22853-2019 GB 18401-2010 GB/T 29862-2013	甲醛含量、pH 值、异味、纤维含量、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光色牢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针织牛仔服装	FZ/T 73032-2017 FZ/T 81006-2017 GB 18401-2010 GB/T 29862-2013	甲醛含量、pH 值、异味、纤维含量、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光色牢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针织休闲服装	FZ/T 73020-2019 GB 18401-2010 GB/T 29862-2013	甲醛、pH 值、异味、纤维含量、耐皂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单、夹服装	FZ/T 81007-2022 GB 18401-2010 GB/T 29862-2013	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 值、异味、耐洗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连衣裙、裙套	FZ/T 81004-2022 GB 18401-2010 GB/T 29862-2013	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 值、异味、耐洗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洗色牢度、耐光色牢度			

		内衣	GB/T 8878-2023 FZ/T 73024-2014 FZ/T 73035-2010 FZ/T 73016-2020 FZ/T 73019.2-2020 FZ/T 73019.1-2017 FZ/T 73022-2019 FZ/T 73012-2017 FZ/T 81020-2014 FZ/T 74002-2014 GB 18401-2010 等 标准	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 值、异味、耐水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T 恤衫	GB/T 22849-2014 GB/T 22849-2024	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顶破强力、水洗后扭曲率、耐皂洗色牢度、耐水色牢度			
		短袖	GB/T 22849-2014 GB/T 22849-2024	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顶破强力、水洗后扭曲率、耐皂洗色牢度、耐水色牢度			
		儿童服装	GB/T 31900-2015 FZ/T 73045-2013 GB 31701-2015 GB 18401-2010	耐皂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光色牢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甲醛含量、pH 值、异味			

		毛巾	GB/T 22864-2020	纤维含量偏差、甲醛含量、pH 值、 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耐皂洗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			
9	日用 杂品	眼镜类 产品及 其零部 件	定配眼镜 GB 13511.1-2011 GB 10810.1-2005	镜片顶焦度允差、镜片厚度允差、 镜片可见光光透射比 τ_v 、定配眼 镜的两镜片光学中心水平距离偏 差、定配眼镜的水平光学中心与 眼瞳的单侧偏差、定配眼镜的光 学中心垂直互差、定配眼镜的柱 镜轴位方向偏差、装配质量	10		
			太阳镜 QB 2457-1999、 GB 10810.1-2005、 GB 10810.3-2006	镜片材料和表面的质量、镜片顶 焦度允差、装配质量、镜片可见 光光透射比 τ_v 、镜片太阳紫外 A 波段透射比 τ_{SUA} 、镜片太阳紫 外 B 波段透射比 τ_{SUVB}			
			老视成镜 GB/T 13511.3-2019 GB 10810.1-2005 GB 10810.3-2006	镜片的顶焦度、镜片的材料和表 面质量、镜片的透射比性能、两 镜片顶焦度互差、光学中心水平 偏差、光学中心垂直互差、光学 中心单侧水平偏差			

			QB/T 2506-2017 GB 10810.1-2005	镜片顶焦度允差、镜片柱镜轴位方向、镜片光学中心和棱镜度允差、可见光光透射比、UV-A 波段透射比最大值、UV-B 波段透射比最大值、标志			
10	工业生产资料	钢筋	GB 1499.2-2024 GB 1499.1-2024 GB 13788-2024	GB 1499.2-2024 下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总延伸率、弯曲性能、反向弯曲性能、横肋高允许偏差 GB 1499.1-2024 重量及允许偏差、下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试验、表面质量 GB 13788-2024 规定塑性延伸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总延伸率、弯曲试验、横肋间距允许偏差、重量允许偏差	15		
		水泥	GB 175—2023	不溶物、烧失量、三氧化硫、氧化镁、氯离子、凝结时间、3d 抗折强度、3d 抗压强度、细度			
		电线电缆等	JB/T8734-2016 GB/T 5023-2008 (因电线电缆种类较多，具体检验项目根据实际样品而定)	导体电阻、绝缘厚度、护套厚度、老化前绝缘抗张强度、老化前绝缘断裂伸长率、老化前护套抗张强度、老化前护套断裂伸长率、外径(外形尺寸)			

11	农业生产资料	滴灌带	GB/T 19812.1-2017 GB/T 19812.3-2017	GB/T 19812.1-2017：规格尺寸、不透光性、氧化诱导时间、碳黑含量、流量均匀性 GB/T 19812.3-2017：规格尺寸、不透光性、耐拉拔性能、氧化诱导时间、流量均匀性、碳黑含量	5		
		农用薄膜	GB 13735-2017	厚度偏差、宽度极限偏差、净质量极限偏差、拉伸负荷、断裂标称应变、直角撕裂负荷			
12	危险品	烟花、爆竹	GB 10631-2013 GB 19593-2015	GB 10631-2013 GB 19593-2015：包装、外观、部件（引燃装置引火线）、部件（引燃装置引火线牢固性）、部件（引燃装置引燃时间）、结构和材质、主体稳定性 GB 10631-2013：包装、外观、部件（部件牢固性）、部件（引燃装置）、部件（手持部位）、结构与材质	15		
13	消防产品	灭火器	GB 4351-2023	充装误差、20℃时喷射性能、瓶体充装口内径、瓶体爆破性能、灭火剂组分含量（仅检干粉灭火剂）	10		
		消防水带	GB 6246-2011	外观质量、内径、长度、设计工作压力、试验压力及最小爆破压力、单位长度质量			

		消防应 急灯	GB 17945-2010 GB 17945-2024	GB 17945-2010：充、放电性能、 重复转换性能、电压波动性能、 转换电压性能、绝缘电阻性能、 耐压性能、接地电阻试验 GB 17945-2024：重复转换试验、 电压波动试验、转换电压试验、 绝缘电阻试验、接地电阻试验			
		消防水 枪	GB 8181-2005	螺纹、表面质量、密封性能、耐 水压强度、抗跌落性能、接口性 能			
		灭火毯	XF 1205-2014	外观与结构、尺寸、质量、操作 性能			
		防火门	GB 12955—2008	启闭灵活性、耐火性能、防火锁 的耐火性能、防火合页（铰链） 的耐火性能			
14	卫生 洁具	马桶	GB/T 6952-2015 GB 25502-2017	水封回复功能、洗净功能、排放 功能、排水管道输送特性、便器 用水量、坐便器水效等级	5		
		水龙头	GB 18145-2014 GB 25501-2019	螺纹、装配、表面耐腐蚀性能、 密封性能、抗安装负载、抗使用 负载、水嘴用水效率等级			
		花洒	GB/T 23447-2009 GB/T 23447-2023	外观质量、机械强度、整体抗拉 性能、旋转连接性能、手持式花 洒防虹吸性能、			

15	燃气类	燃气灶	GB 16410-2020	气密性、热负荷、火焰传递、离焰、熄火、回火、干烟气中 CO 浓度、温升、熄火保护装置、结构的一般要求	10		
		燃气软管	CJ/T 197-2010 CJ/T 491-2016 CJ/T 490-2016 GB/T 26002-2010 GB/T 41317-2022. GB 41317-2024 HG 2486-1993 GB 44017-2024 GB 44023-2024	外观、结构与尺寸(软管长度极限偏差、软管最小内径)、耐压性、气密性、软管弯曲性、耐热性、 CJ/T 197-2010 外观、尺寸与公差(内径与公差、壁厚与公差)、耐压性、气密性、耐燃烧性、耐热性 CJ/T 491-2016 外观、结构与尺寸(内径公差、软管长度极限偏差)、耐压性、气密性、软管柔软性、包覆层阻燃性、包覆层标志耐擦性 CJ/T 490-2016 外观、结构和尺寸(被覆层最小厚度)、扁平性、软管拉伸强度、软管弯曲性、软管气密性、软管耐压性 GB/T 26002-2010 外观、结构与尺寸(长度极限偏差、最小内径)、软管耐压性、软管气密性、软管耐热性、软管柔软性、 GB/T 41317-2022. GB 41317-2024 软管的尺寸与公差(胶层厚度)、			

				外观、气密性、耐压性能、难燃 试验 HG 2486-1993 外观、结构与尺寸(壁厚、包覆管 长度极限偏差)、包覆管气密性、 包覆管耐压性、被覆层阻燃性 GB 44017-2024 外观、结构与尺寸(壁厚、内胶管 尺寸与公差)、耐燃气性能、耐压 性、气密性、耐燃烧性、弯曲性 能、耐热性 GB 44023-2024			
		调压阀	GB 35844-2018	GB 35844-2018: 结构(一般要求、 调压器的承压组件、调压器的接 头组件)、外观、气密性、关闭 压力、出口压力			

16	蓄电 池	电动车 电池	QB/T 2947.1-2008 T/ZJXDC 001-2021 GB/T 22199.1-2017	外观、极性、外形尺寸、2h 率额定容量、低温放电容量、大电流放电性能、耐振动性能 QB/T 2947.1-2008 蓄电池结构（极性）、外形尺寸、外观、2hr 容量、大电流放电、不同温度下的容量、快速充电能力、耐振动能力、外部短路 T/ZJXDC 001-2021 外观、2hr 容量、尺寸、能量密度、快速充电能力、耐振动能力、大电流放电特性、蓄电池结构（极性） GB/T 22199.1-2017	3		
17	头盔	摩托车 头盔	GB 811-2022	1. 结构组成；2. 舒适衬垫；3. 保护区及试验区；4. 质量；5. 视野；6. 吸收碰撞能量（低温）；7. 壳体；8. 缓冲层 注：壳体不测 5.1.2.2.b），5.12.2d) 反光材料只测总面积和左、右、后三个方向可见；缓冲层只测 5.13.b）；	5		
18	玻璃	钢化玻璃	GB 15763.2-2005	厚度及其允许偏差、外观质量、弯曲度、碎片状态	5		
		夹层玻璃	GB 15763.3-2009	尺寸和允许偏差、弯曲度、耐热性、耐湿性			
		防火玻璃	GB 15763.1-2009	厚度允许偏差、弯曲度、耐热性			

		璃		能、耐寒性能、碎片状态			
19	学生用品	学生用品	GB 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GB 40070—2021 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	学生文具（美术用品）：可迁移元素的限量、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笔套安全 学生文具（书写笔）：可迁移元素的限量、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笔套安全 学生文具（记号笔）：可迁移元素的限量、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笔套安全 学生文具（橡皮擦）：可迁移元素的限量、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学生文具（涂改制品）：可迁移元素的限量、苯的含量、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笔套安全 学生文具（胶黏剂）：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学生文具（笔袋）：可迁移元素的限量、游离甲醛含量、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	25		

				量、 学生文具（卷削类文具、绘图仪尺、学生圆规、文具盒）:可迁移元素的限量、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边缘、尖端、 学生文具（课业簿册）:可迁移元素的限量、D65 亮度、D65 荧光亮度、 学生文具（书套）:可迁移元素的限量、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学生文具（彩泥）:可迁移元素的限量、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游离甲醛的限量			
20	卫生用品（卫生纸、卫生巾、一次性用品）	卫生纸	GB/T 20810-2018	定量、D65 亮度、横向吸液高度、柔软度、可迁移性荧光物质、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	15		
		卫生巾	GB/T 8939-2018	全长偏差、条质量偏差、吸水倍率、吸收速度、可迁移性荧光物质、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一次性用品	GB 15979-2002	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真菌菌落总数			

21	纸尿裤	纸尿裤	GB/T 28004-2011 GB/T 28004. 2-2021	条质量偏差、渗透性能、pH、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吸收倍率、饱和吸收量、甲醛含量	15		
			GB/T 28004-2011 GB/T 28004. 1-2021	条质量偏差、渗透性能、pH 值、防侧漏性能、可迁移性荧光物质、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杂质、防侧漏性能、交货水分			
22	劳保用品	安全带	GB 6095—2021 坠落防护 安全带	安全带总体结构、零部件系带设计与结构、零部件系带静态强度、零部件系带动态强度、零部件系带标识、零部件系带制造商提供的信息、安全带组成与设计、安全带系统性能、救援性能、材料阻燃性能、缝纫线阻燃性能、防静电性能、安全带金属零件部件耐腐蚀性能	8		

		安全网 (平网、立网、密目式安全网)	GB 5725-2009 安全网	安全平(立)网：质量、绳结构、节点、网目形状及边长、规格尺寸、系绳间距及长度、筋绳间距、绳断裂强力、筋绳间距、阻燃性能 密目式安全立网：一般要求、断裂强力及断裂伸长、接缝部位抗拉强力、梯形法撕裂强力、开眼环扣强力、系绳断裂强力、耐贯穿性能、耐冲击性能、耐腐蚀性能			
		安全帽	GB 2811-2019 头部防护 安全帽	一般要求、帽箍、吸汗带、下颏带尺寸、帽壳、部件安装、质量、帽舌、帽沿、佩戴高度、垂直间距、水平间距、帽壳内突出物、通气孔、下颏带强度、附件、冲击吸收性能、耐穿刺性能、防静电性能、电绝缘性能、侧向刚性、阻燃性能、耐低温性能			
合计					200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根据需要填写，如不需要本表不需要填写）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印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符合中小企业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